

重要資料

1.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上市公司，而該等上市公司的主要收入源自大中華地區生產、銷售的貨品，或在大中華地區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2.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大中華股票新興市場，或會面對較高的投資風險，同時對股票價格波動較為敏感。
3. 本基金價值存在波動性，有可能在短時間內大幅下跌。
4. 投資乃是閣下的個人決定，除非非仲人向閣下建議本基金時，已經解釋投資本基金如何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否則閣下不應作出投資。
5. 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銷售文件而做出任何投資決定。閣下應細閱基金說明書，包括涉及的風險因素。
6.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旨在中至長期隨著時間為投資者提供資本增值。基金經理擬主要透過由公司上市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進行投資，而該等公司的重大部份收入源自或預期源自在大中華地區生產或銷售貨品、進行投資或履行服務。大中華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基金年度表現

	2007 ¹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²
本基金 (%)	12.93	-61.96	99.44	12.15	-33.37	18.42	12.02	1.37	30.83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1.55	-46.40	56.65	8.57	-17.38	27.46	6.55	5.48	1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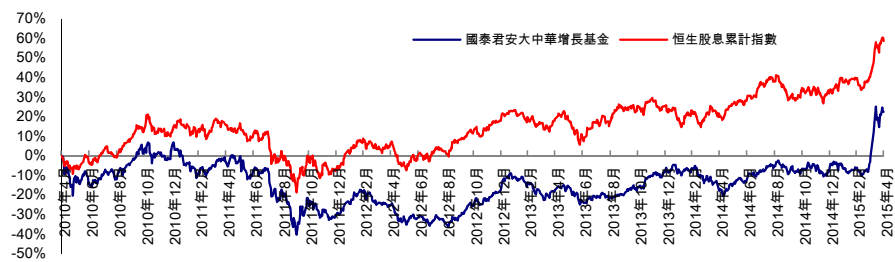
1. 以國泰君安大中華增長基金成立日，2007年11月19日開始計算。
2. 截至日期：2015年4月30日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年初至今	一年	三年	五年
本基金 (%)	26.77	30.83	31.20	30.83	49.26	63.91	22.49
恒生股息累計指數	13.03	15.39	17.96	19.80	32.37	49.35	58.69

基金資料

基金經理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19日
基金註冊地	開曼群島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交易週期	每個交易日
基礎貨幣	港幣
基金每單位淨值	112.62港幣
彭博代碼	GJGCHGR HK Equity
ISIN代碼	KYG421241004

基金五年表現



資料來源：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更新日期：2015年4月30日
 表現以基金貨幣、淨資產對淨資產及淨收入再投資計算。

認購及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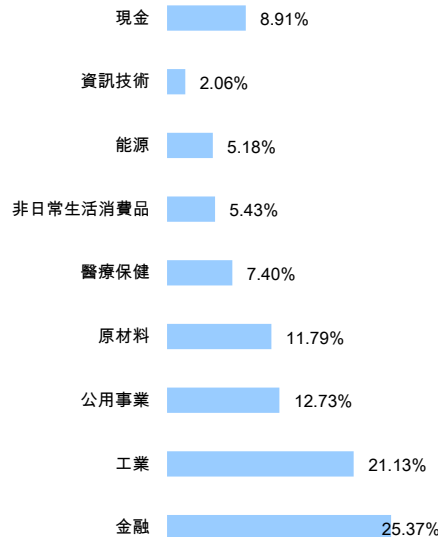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港幣
認購費用：	最多不超過5%
管理費用：	每年1.5%
贖回費用*：	
持有期<6個月	1.00%
6個月≤持有期<12個月	0.75%
12個月≤持有期<18個月	0.50%
18個月≤持有期<24個月	0.25%
持有期≥24個月	全免

*透過代理人認購本基金之投資者豁免贖回費。

十大持有量證券

證券名稱	%
海通國際	5.10
上海石化	4.74
洛陽鋁業	4.42
中國石化	4.13
大唐發電	3.99
新華保險	3.97
京能清潔能源	3.83
中石化煉化工程	3.70
廈門國際港務	3.65
海通國際-供股	3.03

行業分佈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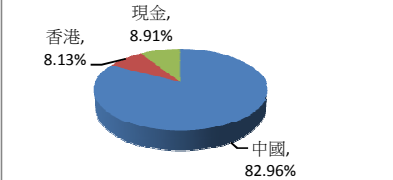


聯繫方法

袁佩詩小姐
 電話：(852) 2509 7746
 傳真：(852) 2509 7784

^基金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推出的「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所核准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

公司主要收入地區分佈³



3.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社、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4.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社、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根據 Global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tandard 分類

市場回顧及投資策略

由於市場已經充分消化了美聯儲將不遲於今年九月加息的預期，緩和了美元，及使商品價格反彈。我們看到第2季度商品價格的波動性增加，石油、金屬和相關股票將有價格重估的機會。中國最新宏觀數據表現疲弱但符合預期。固定資產投資增速和工業生產增長的大幅下滑，表明央行應會進一步降息，並實行更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支持增長。同時，大藍籌股因國有企業改革而有價格重估的機會。

免責聲明：
 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數據僅供參考，並不可視作投資建議、發售或邀請認購任何證券、投資產品或服務。
 本檔某些數據來自第三方。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盡力確保該等數據準確，但並不保證該等數據準確。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價可升亦可跌，過去表現不代表將來。詳情參閱本子基金之說明書，包括風險因素。

本文件由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發出，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